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20 年 6 月 15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當局發展本地健康碼制度(以便從香港前往內地及澳門的人士如在指定期限內經認可化驗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結果為陰性，可豁免於有關當局施加的 14 日強制檢疫規定)的進展，包括該制度下可互通的資料、目標推行時間表、目標群組，以及降低檢測費用的措施(如有的話)；及
- (b) 告知委員，當局進一步放寬及最終全面撤銷《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訂保持社交距離措施的時間表，以期逐步恢復社交活動，並將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疫措施重創的商戶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26 日